

科技政策与管理译丛

科技 六法

下册

〔日〕科学技术厅 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科技六法

下 册

国家科委科技政策局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日〕科学技术厅 编

《科技六法》翻译组 译

郭 博 审校

喻醒尘 审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8

第五部分 电 源 开 发

电源开发促进法

〔1952年7月31日法律第283号〕

最后修改 1978年7月5日法律第87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七条）

第二章 电源开发调整审议会（第八条—第十二条）

第三章 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律的宗旨是通过积极开发电源及配备送电设备，增加电力供应，以促进日本产业的振兴与发展。

（定 义）

第二条 本法律中“电源开发”的含义，系指水力、火力、原子能发电所必需的水库、水渠、贮水池、建筑物、机械、器具及其他有关设备的设置与改进，乃至为完成这些工

作所必需的有关设备的设置与改进。

(电源开发基本计划的制订)

第三条 内阁总理大臣必须考虑国土的综合开发、利用与维护以及为了电力供需及其他电源开发的顺利进行所必要的事项，制订电源开发基本计划并通过电源开发调整审议会审议而作出决定。

2.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前款规定，制定基本计划时，必须及时送交国家有关行政机关领导人，并同时按政令规定，予以公布。

3. 与根据前款规定所公布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人员，可于公布之日起三十天以内，依照政令规定，向国家行政机关领导提出意见。

4. 依照前款规定提出意见时，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必须加以考虑，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关于电源开发的综合调整)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认为有关行政机关根据河川法（1964年法律第167号）以及其他法令所采取的措施，如果妨碍了电源开发的顺利进行，或认为电源开发的进行对国土综合开发、利用与维护可能产生严重影响时，可同负责该项工作的有关国家行政机关领导进行协商。

2.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依照前款规定协商，如有必要，可向内阁总理大臣汇报，请求进行综合调整。

3. 内阁总理大臣当有关行政机关领导，依照前款规定请求进行综合调整时，须经电源开发调整审议会审议，进行综合调整。

（资金的保证和分配）

第五条 政府对电源开发以及送电变电设备的配备（以下简称“电源开发等”）必须保证必要的资金，并对执行该项电源开发任务的单位或人员，力求作到资金的公平合理分配。

（公共事业工程施工与费用的负担）

第六条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为公共福利所进行的河川、湖沼或道路等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公共事业”），当与电源开发有密切关联时，可委托担任电源开发的单位或人员，担任该项公共事业工程的施工任务。也可以接受担任电源开发等任务的单位或人员的委托，进行该项电源开发工作。

2. 依照前款规定委托或接受委托时，其经费的负担办法及比例，按政令规定。

（电源开发增益的调整）

第六条之二 电力事业团体或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事业团体等”）如依法令从其他电力事业团体经营的水库、水渠或贮水池以及其附属设备（以下简称“水库”等），收到显著利益时，必须负担该项设备及有关改进工作的工程经费的一部分。

2. 依据前款规定应负担的金额，须与电力事业团体等因其受益额及水库设置或改进有关工程的增益总额的比例相适应，并由当事者之间相互协商决定。但以其相应的受益额为限度。

3. 在前款规定之外，其他以第一款规定为依据的有关负担问题的必要事项，由当事者之间相互协商决定。

4. 本条第一款政令制定的目的是在认为能综合地有效利用天然水力发电的河川湖沼建设水库或进行改进。从而不仅对该项工程本身，而且对在该河川、湖沼所设置的以及应设置的其他发电设施，也能增加效益。

(损失赔偿)

第七条 由于开发电源而造成农地、林野、房屋的淹没；灌溉用水、饮用水及工业用水的不足；木材流放的障碍；河鱼的减少以及其他原因，使人遭受损失时，执行此项电源开发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对受损失者给以公平合理的赔偿。

第二章 电源开发调整审议会

(设 置)

第八条 在总理府设立电源开发调整审议会（以下简称“审议会”）。

第九条 审议会主管下列事项。但，有关第三项至第五项的事项，仅限于按第四条第三款规定而进行审议的场合。

一、关于基本计划的调查审议事宜。

二、关于电源开发，主要是关于资金筹集及分配的调查审议事宜。

三、关于决定由谁来执行电源开发任务的问题的调查审议事宜。

四、关于电源开发的规模、方式等问题的调查审议事宜。

五、关于电源开发所涉及的水和土地的权利调整问题以及由于电源开发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问题的调查审议事宜。

六、根据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制定经费的负担方式和比例标准。

七、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出租、出让的对象与价格标准以及根据该条第四款规定征求意见等事项的调查审议事宜。

八、前列各项事项以外，有关电源开发、促进及综合调整的必要事项的调查审议事宜。

(组 织)

第十条 审议会由会长一名及委员十六名组成。

2. 会长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

3. 委员由下列各个成员担任：

一、大藏大臣

二、农林水产大臣

三、通商产业大臣

四、建设大臣

五、自治大臣

六、经济企划厅长官

七、环境厅长官

八、国土厅长官

九、从富有学识经验的人士当中任命八名

4. 前款第九项所列委员（以下称“任命委员”）任期为三年。但属于补缺的任命委员，以其前任委员所剩余的日期为任期。

5. 任命委员可以连任。

6. 内阁总理大臣认为任命委员有身心健康故障或由于其他原因不适于执行职务时，可在任期中解除其任命。

7. 会长及委员系特邀职。

(听取有关的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议会为了处理主管的事务，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的都道府县知事出席，并听取其意见。

(政令委任)

第十二条 除了本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之外，其他有关审议会的组织及工作的必要事项，可按政令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电源开发股份公司

(公司的目的)

第十三条 电源开发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是在基本计划中所规定的适于设立公司的地点，以积极执行电源开发任务增加电力供应为目的而设立的股份公司。

2. 在基本计划中，规定适于设立公司、开发电源的地点时，属于下列各项情况之一的，应由公司以外的经营者，附上具体计划向通商产业大臣申请从事电源开发，经审议会审查认为其计划确实可行，也可批准，但限于已确认地点之外的其他地点。

一、在只见川及其他河川等地难于大规模进行的电源开发。

二、在从国土综合开发利用及维护角度出发须加以考虑的北上川及其他河川等地从事的电源开发。

三、为了调查地区电力供需，必须设火力或原子能发电站的地点，以及球磨川及其他河川等地点从事的电源开发。

(办事处)

第十四条 公司设总机构于东京。

2. 公司可在必要的地点设分支机构和临时驻在所。

(股 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为一亿股。

2. 公司的股份为票面股份，每股为一千日元。

3. 政府必须经常保有公司发行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份。

4. 公司设立初期，发行五百万股。

5. 公司发行新股份，必须经通商产业大臣的认可。

(利息分配的特例)

第十六条 公司在开业前即使已经决定了利息分配事项，但政府保有的股份也不得参加利息分配。

(商业称号的使用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以外的经营者在其商业称号中不得使用电源开发股份公司的字样。

(负责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工作人员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理事八名，监事二名。

第十九条 总裁代表公司。

2. 副总裁于总裁发生事故时代理其职务，总裁缺员时执行其职务。

3. 理事在总裁及副总裁发生事故时代理总裁的职务，总裁及副总裁缺员时，执行其职务。

4. 监事 监查公司会计。

第二十条 总裁、副总裁、理事及监事，听取股东总会的意见，由内阁任命。

第二十一条 总裁、副总裁、理事的任期为二年，监事

的任期为一年。

2. 总裁、副总裁、理事及监事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总裁、副总裁及理事，不得从事其他职务或商业。但经通商产业大臣承认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了实现其目的，须经营下列各种事业。

一、电源开发以及有关的送电、变电设施的安装。

二、发电设施及送电变电设施的出租和转让。

三、向电力用户供电。

四、前列各项以外，为实现公司经营目的所必要的其他事业。

2. 公司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出租或出让发电设施及送电变电设施时，或经营该款第四项规定的事业时，须经通商产业大臣认可。

3. 公司根据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向用户供电时，其供应量、费用、其他供应条件及供应对象等事项，须经通商产业大臣认可。

4. 当通商产业大臣认可第二款有关出租及转让事宜或有关前款费用问题时，必须呈请总理大臣，征求审议会的意见，并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三条之二 公司在不妨碍前条第一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可接受委托，从事国外电源开发及与此相关的大规模土木工程的勘查、设计及施工监督及其他有关技术援助的事业。

2. 公司从事前款事业时，必须经通商产业大臣认可。

(公司债券发行限度特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超越商法（1899年法律第48号）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的限制，募集公司债券。但其发行额均不得超过资本及准备金总额或最终资产负债对照表上所反映的公司现有纯资产额中最少额的十倍。

（一般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债的债权人，对有关公司的财产，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办理自己债权事宜的权利。

2. 前款优先权的等级，仅次于民法（1896年法律第89号）所规定的一般优先权。

（工厂抵押法的适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有的发电设施及送电变电设施，视为工厂抵押法（1905年法律第54号）第一条上所规定之工厂，并适用该法上之规定。但该法的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三项，第二十九条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包括援用该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在内）等规定，涉及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第二项规定以发电设施及送电变电设施为对象的租赁权问题时，概不适用。

（债务的保证）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不受关于政府给法人财政援助限制法律（1946年法律第24号）第三条规定的约束，凡在国会议决的金额范围内，有关公司发行公债的债务及必须以外币支付的债务〔凡根据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引进外资特别措施法律（1953年法律第5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由政府签定保证合同的债务，不包括在内〕，可签订保证合同。

第二十八条 （略）

(监 督)

第二十九条 通商产业大臣根据本法律规定对公司进行监督。

2. 通商产业大臣为了执行此项法律，认为有特殊必要时，可以发布有关业务监督上必要的命令。

第三十条 公司拟借入期限超过一年的资金时，必须经通商产业大臣的认可。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未经通商产业大臣认可，不能取得发电设施、送电变电设施所有权出租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修改章程、盈利处理、发行公债、合併与解散等决议，未经通商产业大臣认可，不生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每营业年度的事业计划，必须经过通商产业大臣的认可，变更计划时亦然。

(负责人员的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阁认为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法令或基于法令而定的制度章程时，可以解任。

(报告及检查)

第三十五条 通商产业大臣为了执行本法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成公司报告有关业务情况，或进入公司的事业所、事务所及其他有关事业机构，检查其业务情况，或帐簿、文书和其他必要的物品。

2. 按前规定参加检查的职员，必须携带表示其身份的证件，向有关人员提示。

3. 根据第一款规定的权限，不可解释成带有犯罪搜查的性质。

(与大藏大臣协商)

第三十五条之二 通商产业大臣拟认可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之二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修改章程的决议除外）或第三十三条时，必须与大藏大臣协商。

第三十五条之三 电力事业法（1964年法律第170号）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仅限于与发电设施及送电变电设施有关的情况）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公司不适用。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对不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报告，或进行虚假报告的公司负责人员或职员，可课以五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拒绝、妨害、逃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检查的人员，课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负责人员在公司业务上违反前二条规定时，除对直接当事人进行处罚外，对公司亦课以各该条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在违反下列各项的情况下对其当时的公司负责人或职员，课以三十万日元以下之过失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五款、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时。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附则规定，进行公债募集时。

第四十条 有下列各项的违反行为时，对其当时的公司负责人或职员课以三万日元以下的过失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第二十三条之二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时。

二、违反按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布的命令。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第十七条规定者，课以一万日元以下的过失罚款。

附 则（摘）

1.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主管机关单位命筹备委员处理有关公司成立的各种事务。
3. 筹备委员制订章程，必须经过主管机关单位的认可。
4. 筹备委员受到前款认可后，必须立即着手成立公司，在发行的股份总数中应募集非政府担当的股份的股东。
5. 股份认购证上必须记载认可章程规定之年月日。
6. 筹备委员股东募集完毕后，必须向政府提出股份认购证，并接受检查。
7. 筹备委员接受前款检查之后，须及时缴纳股份发行脱金价额的金額。
8. 收缴前款股金时，筹备委员须及时召集公司成立大会。
9. 成立大会结束后，须向公司总裁移交所掌管的事务。
10. 商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及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公司的设立。
11. 本法律施行之际，在现时的商业称号中有使用电源开发股份公司的字样者，必须于本法律施行后六个月以内，变更其商业称号。
12. 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前款所定的期间内，不适用于该款所规定的情况。
13. 有关公司最初负责人任命可适用第二十条的规定

并按第八款规定把成立大会视为股东大会。

附 则

(1978年7月5日法律第87号摘)

(施行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后 略)

电源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1952年8月22日政令第355号]

最终修改 1955年7月20日政令第133号

(定 义)

第一条 关于本政令规定的解释，须遵照下列的定义。

一、“电源开发”系指电源开发促进法（以下简称“法”）

第二条规定的建筑物的设置或改进工作。

二、“电源开发等”系指法第五条规定的电源开发等。

三、“基本计划”系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计划。

(公布事项)

第二条 根据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布制订的基本计划，必须按每个会计年度内决定的下列各事项进行。

一、电源开发的长期目标。

二、该会计年度有关电源开发的下列事项：

(1) 每种不同的发电动力设施的最大输出功率；

(2) 按发电部门、送电变电配电部门及其他部门分类设

施的设置、改进以及按发电动力分类的电源开发所需要的资金额。

三、电源开发股份公司进行电源开发的地点、规模及方式（从该会计年度以前延续下来的任务除外）。

2. 前款第二项事项，须区分电源开发股份公司承担 的与其他单位承担的任务，并须区分该年度开始的新任务与该年度以前延续下来的任务。

第三条 公布前条规定的基本计划时，就最大功率一万千瓦以上的发电站（电源开发股份公司所属的发电站全部），于该会计年度新开始的电源开发，须附上下列各事项。

一、电源开发经营者的姓名、单位名称和住址。

二、发电站的名称、位置及发电动力的类别（水力发电站，除这些事项外，尚须标明被利用发电的河川或湖沼的名称）。

三、水力发电站，尚须标明水库式水渠式的类别，火力发电站须标明复水式、背压式的类别。

四、水库式水力发电站，须标明水库的位置、计划最高水位及进水口的位置；水渠式水力发电站，须标明进水口及放水口的位置。

五、发电设施的最大功率。

六、工程开工及竣工的预定日期。

（公布事项的变更）

第四条 在内阁总理大臣根据前二条规定公布的事项有变更的情况下，如为了国土综合开发利用及维护、电力供需以及其他电源开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及时公布变更的事项。

(公布的方法)

第五条 根据前三条规定公布的内容，除刊载于报刊外，还须由经济企划厅予以公布。

第六条 根据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与此有利害关系的人，可向有关国家机关领导申述意见，其要点如下列各项。

一、从事农业、林业、水产业、商业、工业、矿业、运输业以及其他事业的个人或由这些人员组成的团体，可向掌管该各事业的国家行政机关提出申述意见。

二、地方公共团体的领导，可向掌管该项意见所牵涉的国家行政领导提出申述意见。

三、其他人员或团体可向通商产业大臣提出申述意见。

2. 具有前款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团体，其意见涉及河川、湖泊的利用及安全维护问题时，提出意见的国家行政机关领导是该款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及建设大臣。

(申述意见的手续)

第七条 根据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拟申述意见的人，必须经由都道府县知事，提出有记载意见的要旨及理由的意见申述书。

附 则

本政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则

(1955年7月20日政令第133号摘要)

(施行日期)

本政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